

关于青海省引大济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 (互助段)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公告

为加强青海省引大济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管理
管理与保护,保障水利设施安全,充分发挥引大济湟工程效
益,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《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
的通知》(水运管〔2021〕164号)《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
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现就青海省引大济湟水北
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(互助段)管理与保护划定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是引大济湟工程六个子
项目之一,也是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的续建配套工
程。工程位于西宁市大通县、海东市互助县、乐都区的部分
地区。其中,互助县涉及1条分干渠、6条支渠、5条干斗
渠和松多水库,具体见表1。

表1 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(互助段)渠道统计表

渠道名称	主要建筑物							总长度 (km)	
	隧道		渡槽		倒虹吸		管道(m)		明(暗) 渠(m)
	长度(m)	个数	长度 (m)	个数	长度(m)	个数			
一分干	10589.14	11	209.2	3	2502.82	4		10975.69	24.28
一分干一支渠	3303.37	9	104.29	1	1415.15	4		10512.06	15.33
八支渠							2557.26		2.56
九支渠	7496.04	11	552.58	13	469	2		12340.87	20.86
十支渠							164.22		0.16
十一支渠							5210.05		5.21
十二支渠	389.27	2	164.2	4	290.37	1	14041.95		14.89

渠道名称	主要建筑物								总长度 (km)
	隧道		渡槽		倒虹吸		管道(m)	明(暗) 渠(m)	
	长度(m)	个数	长度 (m)	个数	长度(m)	个数			
一千斗			60	3	35	1	5457.27		5.55
二千斗							1635.98		1.64
三千斗	88.09	1					2808.81		2.9
四千斗							3903.81		3.90
五千斗							2098.97		2.10
合计	21865.91	34	1090.27	24	4712.34	12	37878.32	33828.62	99.38

二、划界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青海省水利工程土地划界规定》（青水字(1998)176号）、《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中的标准划定。

（一）渠（管）道划界标准

渠道的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：挖方渠道从渠口线计起划定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；填方渠道从设计渠堤外坡脚线计起划定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；傍山渠道从开挖线计起划定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。管理范围根据渠道流量按表1中的管理范围值向外扩展相应数值确定，保护范围根据渠道流量按表1中的保护范围值从管理范围界线向外扩展相应数值确定。

表1 渠道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标准

设计流量 (m ³ /s)	管理范围 (m)	保护范围 (m)
1 以下	0.5-3	2-3
1-3	2-3	2.5-4
3 以上	3-8	3-5

管道管理范围为开挖线向外2m确定，保护范围由管理

范围线向外扩展 3m 确定。

渠（管）道上的渡槽、倒虹吸、隧洞，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算起，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同级渠道划界标准乘以 1.5 倍系数确定；隧洞出入口的砌护等，以开挖线计，按同级渠道外扩。

渠系上的跌水、陡坡、分水闸、涵洞、农桥、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从其基础边发向外按同级渠道规定范围确定。

渠（管）道两侧由运行单位负责管理养护的检修道路、林带等划入管理范围。

（二）水库划界标准

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土地征用线或者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，库区不划定保护范围。

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从下游坝脚线和坝端两侧计，小型水库大坝下游外延 50 米至 150 米；两侧外延 50 米至 100 米，保护范围 50~500 米。

水库管理站（所）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以外确定：小（1）型水库 30~100 米；保护范围 10~100 米。

水库泄洪、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、输水廊道（管），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以外确定：小（1）型水库 30~100 米；保护范围 10~100 米。

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，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，按其边线

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向外 10-30 米,保护范围 20-50m。

三、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

(一) 渠(管)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

渠(管)道管理范围根据划界标准中的基线向外扩展表 2 中相应的管理范围线取值确定,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外扩展表 2 中相应的保护范围线取值确定。

表 2 渠道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标准(单位: m)

渠道编号	设计流量 (m ³ /s)	管理范围线取值(单侧)						保护范围线取值(单侧)					
		管道	明(暗)渠	隧洞	渡槽	倒虹吸	道路	管道	明(暗)渠	隧洞	渡槽	倒虹吸	道路
八支渠	0.05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九支渠	0.66	2	0.5	3/0.75	3/0.75	3/0.75	0.5	3	2	4.5/3	4.5/3	4.5/3	2
十支渠	0.47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十一支渠	0.07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十二支渠	0.53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一千斗	0.02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二千斗	0.03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三千斗	0.02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四千斗	0.02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五千斗	0.01	2		3	3	3	2	3		4.5	4.5	4.5	3
一分干	4.02		3	4.5	4.5	4.5	3		3	4.5	4.5	4.5	3
	2.04		2	3	3	3	2		2.5	3.75	3.75	3.75	2.5
	1.42		2	3	3	3	2		2.5	3.75	3.75	3.75	2.5
一分干一支渠	0.60		0.5	0.75	0.75	0.75	0.5		2	3	3	3	2

(二) 松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

松多水库总库容 789.5 万立方米,为小(1)型水库。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土地征用线(即校核洪水位线 2764.77m)。

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从大坝下游坝脚线外延 50 米,坝肩两侧外延 100 米;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。

水库管理站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外延 30 米；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外延 10 米。

水库泄洪、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、输水廊道（管），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外延 30 米；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。

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，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，按其边线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外延 10m。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外延 20m。

表 3 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（互助段）划定成果表

名称	渠道长度 (km)	管理范围划 定长度(km)	管理范围线 界桩(个)	保护范围线 界桩(个)	标示牌 (个)
八支渠	2.56	2.56	56	54	2
九支渠	20.86	20.86	600	423	9
十支渠	0.16	0.16	6	6	1
十一支渠	5.21	5.21	135	108	3
十二支渠	14.89	14.89	340	303	6
一千斗	5.55	5.55	164	115	3
二千斗	1.64	1.64	47	36	2
三千斗	2.9	2.9	77	60	2
四千斗	3.9	3.9	82	80	3
五千斗	2.1	2.1	49	45	2
一分干	24.28	24.28	750	494	12
一分干 一支渠	15.33	15.33	381	313	6
松多水库	/	5.4	131	70	2
合计	99.38	104.78	2818	2107	53

四、相关要求

1.依据标准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内，禁止爆破、采砂石、取土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窖、打井、开渠、晒粮、倾倒堆放物料、排污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

损害工程、擅自操作工程设施，干扰、影响工程正常供水秩序。严禁未经允许开展穿跨、邻接项目危害工程安全。

2.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3.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